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。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经理层

〈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〉和〈2022-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情况，制定了公司经理层《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和《2022-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。

（四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。

（五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。

为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，规范对外捐赠行为，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管理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，该制度详见2022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同意将本办法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将参照2021年度的收费标准，并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，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（七）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

由于董事叶蒙、刘岩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，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同意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部分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合并成新的《关于部分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调整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同意本次部分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（八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